

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狮农函〔2024〕30号

答复类型：C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2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邱奕满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海外侨亲在家乡农村宅基地建设问题的建议》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0〕45号）规定，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，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户为单位，在乡镇、村庄规划区内申请用于建造自住住宅的集体建设用地。我市出台的《石狮市农村宅基地审批“一户一宅”认定指导意见》（狮政规〔2022〕6号）明确指出，“户”是指具有本村常住户口，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，享受集体资产分配，履行集体成员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。

针对华侨祖宅翻建问题，根据《〈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

周边区域石结构和危险房屋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若干解释》，旅居国（境）外的华侨华人、港澳台胞，或因工作、参军、学习、生活等原因将户籍迁到外地的，对在本村拥有或继承的石结构及危险房屋申请就地翻建，经村委会证明，由镇政府审批翻建。其中：有证房屋的占地面积按不大于150平方米、不大于原批准用地面积控制；无证房屋的占地面积按不大于现状、不大于150平方米控制；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半。

对于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的华侨祖宅，我市今年出台《石狮市华侨建筑保护利用三年专项行动方案》（狮政办〔2024〕8号），每年策划实施10栋以上零星华侨建筑修缮以及1个华侨建筑群重点保护提升项目，重点实施华侨建筑修缮、周边环境风貌整治、功能业态提升、活化利用等提升任务。市财政将统筹配套安排华侨建筑修缮专项奖补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华侨建筑发放补助资金。

分管领导：蔡芳臻 林耀茂
经办人员：林义煌 余水宝
联系电话：88717990 1396021598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锦尚镇人大主席团。